

# 面向法学国际生的课程思政实施路径研究

裴 蓓<sup>①</sup>

(浙江工商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摘 要:**随着中国开放程度的扩大,国际生的数量不断增加,我校法学院于2013年起招收法学国际生,截至目前已招收了来自34个国家和地区的学生。由于生源质量参差不齐、背景各不相同,国际生往往存在道德法律意识淡薄、教育管理难度大等问题。文章着眼于法学国际生的课程思政实施路径的研究,构建实现立德树人、中外融通、和合相生的体系化思路和路径。

**关键词:**法学国际生;国际化课程思政;实施路径

## 一、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教育现状分析

### (一)当前日趋紧张的国际关系对国际化课程思政认知不足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2010年,国家提出“留学中国计划”,就发展目标、任务、思路等二十项内容提出国家层面的规划纲要,这是国家基于当时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现实,为推进教育国际化工作而作出的战略抉择,但当时国内高校对于课程思政在国际生专业教学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未有足够重视,加之部分地区和高校给予国际生“超国民待遇”,导致一部分国际生的思想、道德和价值观学习教育欠缺,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国情、社会等方面认知肤浅。近年,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政治经济甚至文化实行高密度的围攻和封锁,片面、极端甚至虚假地制造和报道有关消息,极大地污名化中国的国际形象。历史和现实的原因都阻碍了国际生全面透彻地了解中国,严重损害了“留学中国”的初始意义和国家外交的战略布局。

### (二)课程思政体系及配套不完善,导致国际化课程思政教育发育不全

大部分高校的国际生课程培养方案的组织和备案部门一般在教务处(本科生)、研究生院(研究生)或国教学院,但课程的教学安排和具体落实往往归口于各学院,学校层

<sup>①</sup> 裴蓓,浙江工商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教育管理。

面对国际化课程教学情况不清,学院教学管理自主性和随意性较大。国际化课程教学体系和师资配套等并未明确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统一管理,课程体系、实施计划、惩戒激励等相关制度尚不完善。同时受语言及专业能力并存的限制,大部分学校的督导并未对国际生课程落实常规性的监督,质量评估未能到位。正是主体不明、体系不清、配套不全、监督不到位使得在国际化课程中对课程思政缺少关注,欠缺“道德教育”“价值引领”等评价指标,国际生在华教育的规模和质量上始终“跛脚走路”,国际生人才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全员育人的目标难以真正落实。

### (三)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建设尚未有整体规划,课程设计中欠缺思政元素

虽然教育部2018年对高校来华国际生培养提出了人才培养目标等具体要求,但是自上而下的课程规范化管理和质量监督机制并未统一建立。在当下过于宽松的管理体系下,国际生教育的“个性化”发展毫无规律可循,课程设计、教学团队组建、评价流程的设置均带有很大的随意性。法学国际化课程相较于其他专业课程,其本身就含有一定的思政元素,如宪法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民主法制等,但由于国际生在华学习法律一般以国际法方向为主,更关注国际公法、国际贸易法、WTO规则等,而对于中国国内的法制环境和政治司法体系的理解和探讨较少,课程设计中缺乏立足于中国国情的法律思政元素,导致国际生法学类课程思政缺乏有效的载体。

## 二、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实施的基本理念

### (一)建立“有魂”的课程思政教育,提升法学国际化教学的内涵品质

为了充分发挥我校作为“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的引领作用,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紧抓国家加入RCEP的机遇,提升学校法学专业的国际化水平,加快法学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有必要提升法学国际化课程的精品化程度,增加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比重,落实国际生育人实效。针对法学国际生教育,落实以法学专业为基础的“文化立魂、内涵创新、措施得当”的课程思政教育,一方面有利于坚持法学教育领域扩大开放,培养法学国际生健全人格、强化规则意识、落实立德树人,从而推进国际化的人文交流、促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不断提高我国法学国际化教育质量、提升国家法治环境软实力、改善国家国际法治形象、扩大国际影响力的必然选择。

### (二)完善“有根”的课程思政设计,促进法学国际化教学深度交流

国际生因其生长环境、文化背景及受教育环境不同,使得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与针对中国学生的有所不同。鉴于国际生对中国的认知偏差较大,只有科学、合理且有技巧地设计“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根植中国历史与发展的实践,才能在国际化课程教学中提高课程思政的影响力。在法学国际化课程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表明我国在国际法框架下一贯所持的政治立场,通过对国内外法律、政治的个案研究,采用理性分析、客观辩论、柔性传达等方式探讨政治体制、文化传统、经济制度、法律法规、宗教信仰政策

的中国声音,实现与国际生在道德和价值上的相互尊重与理解,促进法学国际生对中国历史文化、社会政治、法律规则、司法实践、法学教育理念及外交主张等方面的理解认同,形成开放友善、相互尊重的沟通交流路径,进而构筑起法学国际化教育意识形态领域的安全防线。

### (三)融入“有效”的课程思政元素,培养国际生成为明理友善的法律人才

将有效的课程思政元素融入法学国际生的全过程培养中,建立课程思政与专业教学相结合的有效育人机制。在法学国际生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布局基础上,使得课程思政改革成果成为国际生了解中国和认识中国的重要窗口,结合专业教育讲好中国法制发展的故事、传递中国民主进步的声音和展示中国法治开放的形象。在开展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改革的过程中,精心栽培和引导好法学国际生的“拔节孕穗期”<sup>①</sup>,培养符合懂得我国法律体系和基本国情的国际法律人才,从而服务于未来海外投资、经贸发展、文化交往及国际竞争与合作。在国际舞台上,自主培养的国际生更能理解中国的法治环境,更熟悉中国的法律政治语言和思维,将更可能成为中国政治、法律、文化在海外传播的使者,有利于壮大中国的国际朋友圈,弥补国家新闻传播受限的不足,重塑和谐、融洽的国际关系,促进区域和谐稳定、共同发展。

## 三、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的实施路径

### (一)设计面向法学国际生的课程思政内容架构

各类法学国际化课程应基于课程对象进行分析,区分面向法学国际生的课程思政教育与中国学生的差异。从实际教学情况看,许多国际生对中国的文化、历史、政治、主权的认识是有限、片面甚至是极端错误的,对中国基本情况的了解,无论是风土人情、历史文化,还是政治法律,基本都是“零基础”,在教学中需要植入“5D课程思政内容架构”适应法学国际生的学习需求,落实教学实效。“5D”分别指代 Direction(方向)、Discussion(讨论)、Demonstration(展示)、Discrimination(辨别)和 Destination(目标)。

Direction(方向)指课程思政建设要明确课程架构导向,每门法学国际化课程均有独特的思政自然属性,课程思政的建设方向要与自然属性相匹配。Discussion(讨论)指充分发挥国际生课上乐于表达的优势,用开放、包容的课程气氛鼓励学生就自己对中国、国际热点问题、法律精神等的疑惑、争议进行陈述和探讨,鼓励国际生发现问题、勇于探索。Demonstration(展示)指选择与法学专业课程内容相契合的课程思政案例、新闻报道、学术报告等相关焦点问题进行展示,为学生的深度思考提供理据。Discrimination(辨别)指通过展示过程,提出课程思政的“思索点”,鼓励国际生进行深度分析、论证,逐步辨别和抛弃原有的固定思维和偏见,最终解开各自的困惑和疑虑。Destination(目标)指根据课程教学实效,回顾前面“4D”,重新检视是否实现了课程思政在每门课

<sup>①</sup> 牛百文:《高校来华留学生课程思政建设与实践路径研究》,《开封教育学院学报》第39卷第12期,2019年12月。

程中最初的教学目的,是否在思政元素的选择上实现了最初设计的目标。

“5D课程思政内容架构”的设计以专业教学为基础、全过程教育为主线,考虑法学国际生开放多元的个性,针对中国的政治理念、国际立场、争议应对、外交态度等问题的讨论,通过可视化、史料化、案例化、比对化的展示,实现国际生对中国立场的理解和对争议问题的思辨,最终实现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的目标,即培养国际生成为具有体验感悟能力、认知分析能力、判断辨别能力、反思提炼能力的知华懂华的国际化法律人才。

## (二) 实现站位较高、多元包容、点面结合的资源建设

### 1. 构建“三主题”课程思政案例库

课程思政案例库的建设对于法学国际化课程尤为重要。作为课程建设的重要模块,要从案例库的框架规划、主题甄选、素材选编与法学专业教学结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规划和安排。课程思政案例库的建设流程应包括“思政元素甄选—课程思政小组审定—案例分类编写—小组再审入库”的建设流程,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育人亮点、符合国际思维的规则原则、展现科学合理的案例组织”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案例库的构建包括三个主题:符合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的主题案例库、与专业教学相印证的专业案例库及体现具体课程知识点的课程案例库。

主题案例库应站在符合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概念之上,体现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世界和平、共同发展的理念,要展现公平、开放、包容、共赢的世界发展观,要包含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以及尊重自然、热爱生命、环境友好的生态文明。其思政内容可以包括“家国情怀”“遵纪守法”“道德修养”“文化素养”“敬业精神”“科学精神”“环保意识”“敬佑生命”等多个国际广泛认可和接受的价值理念主题模块。

专业案例库应与专业教学相印证,法学国际化课程是在法学专业基础上以国际法为方向设立的,同时结合法学国际生人才培养目标中对国际生素质的要求,确定本专业课程思政教育的主线。围绕这条主线,根据特定专业课程的内容特点及其在人才培养中所处的阶段和地位,安排该门课程应承担的思政教育主题。所有课程的思政教育主题应相互补充、交叉和印证。

课程案例库是由与具体课程内容知识点所匹配的思政案例组成的。在明确具体课程思政教育主题的基础上,根据本门课程的具体章节或主旨,深入挖掘所蕴藏的思政元素,经过科学设计、合理转化、有机融合、自然融入的系列教学过程,编写形成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同时,对于新闻性、时效性的思政教育主题,只要与课程内容关系密切的,在尊重版权的前提下也可以根据动态更新原则适量选入具体的课程案例库。

### 2. 甄选课程思政重点课程和优秀案例

为了进一步扩大法学国际化课程的示范效应,此类课程的思政建设应当以法学国际生为视角,以学生的真实感受为依据,系统地诠释课程思政元素,让国际生愿意听,听得懂,勇于说,说得好,乐于学,学得通。建设有思政教育效能的示范和精品课程,需按照课程思政的相关要求,“坚持显性教育与隐形教育相统一”<sup>①</sup>。鼓励专业教师积极提

<sup>①</sup> 蔡林明:《高校课程思政的核心要义与实践方法研究》,《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第34卷第22期,2021年11月。

升法学国际化课程中的思政研究,开发体现尊重国际条约、互惠原则、主权原则,尊重宪法,遵守公序良俗等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特点的文字与优秀视频案例或主题短视频。通过课程思政重点课程和优秀案例的建设,有效增强国际生对中国国家发展道路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也能使得法学国际化课程的思政研究从单一教师的工作推广向团队教学转变,形成示范效应,拓展样本效果,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 (三)落实课程思政“五课堂”的教学路径

面向法学国际生的课程思政要抓好课堂学习,通过课堂知识的传授,强化德育和思想价值引领,同时,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利用配套路径有效融合与实现。第一课堂即专业教学,这点在前面的案例库建设已经提过,此处不再赘述。第二课堂即创新创业实践,法学国际生在学习过程中可以通过参加学科竞赛积极融入中国健康向上的思政大环境中,如可以参加中国大陆地区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全英文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等,通过这些创新创业实践,亲身感受中国朝气蓬勃的经济发展、同龄人积极向上的青春气息和公平竞争的竞赛精神。第三课堂即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因法学国际生受到中国现有法律限制,并不能持有效护照随意进出法院旁听庭审,但是依然可以通过到宪法纪念馆参观、在线观看涉外案件庭审及到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实践,这些有利于帮助法学国际生了解中国的司法现状和法治环境,对于中国的司法改革成果能有更深层次的认识和感悟。第四课堂即校园求学,学校现在有跨学科培养、微专业学习,法学国际生可以参加此类项目,通过跨学科的学习,了解其他专业的特点,认识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在学习过程中产生新的共鸣。第五课堂为学生社区成长,鼓励法学国际生参与留学生学生会等学生组织,让他们在中国学生和国际生中融合,交流在中国的所见所闻,分享在中国所体会到的热情的民风、繁荣的经济生活、安全的社会环境,实现对中国各领域的全面认同。通过五种不同教学方法路径将价值塑造、能力培养融入其中,实现课程思政多维度的育人目的。

### (四)搭建合理有效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

法学国际化课程思政的效果评价是有难度的,既不同于中国学生的课程思政,又高于一般国际化课程思政建设。原因在于:一方面国际化课程的课程思政育人指针不明确;另一方面,国际生在学习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法律思辨能力对课程思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立合理有效的课程思政评价体系,应包括课堂教学和教学效果两个评价内容,要明确将“道德教育”“价值引领”“规则意识”“文化体验”等纳入评价指标,完善并改进课程督查和反馈机制。要进一步优化自评与他评制度,落实教师间听课与学习,完善校院二级督导、分管领导听课,设计有效的学生评价反馈制度,把德育元素纳入课程评价体系,巩固法学国际生的课程思政育人成效,确保课程教学能得到国际生的认可和历史的检验。通过评价体系的不断完善,实现课程思政教学的反馈、评价和再提升,最终落实法学国际生的预期能力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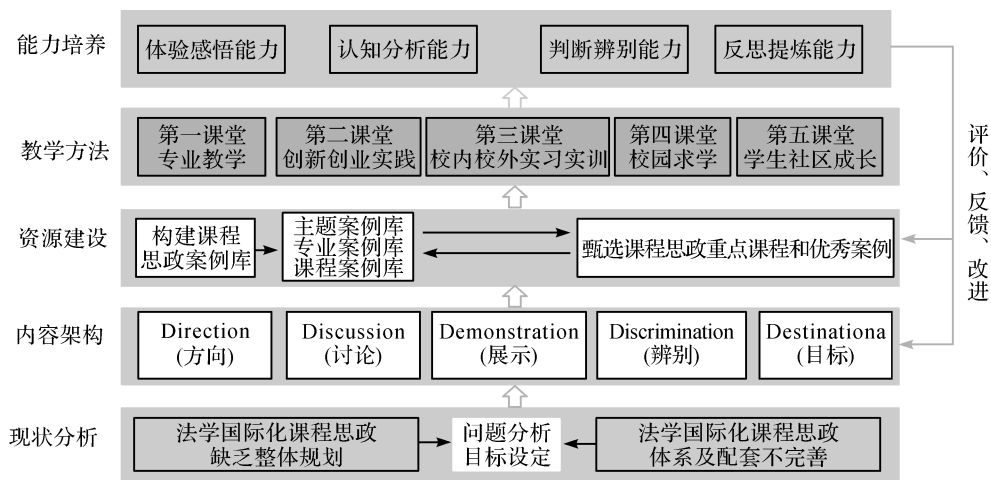


图1 面向法学国际生的课程思政实施路径

#### 四、总结

未来，法学国际生将在国际政治舞台的各个法域中担任重要的角色，高校亟须形成一套以针对法学国际生的培养质量及育人实效为指标的教学与评价体系，为课程思政建设质量的不断提升提供参数。同时，出于人才培养的初心，高校应着眼于提高法学国际生的综合法律能力，以学术能力和专业技能为核心，加强法学国际生对中国国情、政治、文化、社会主流价值观以及基本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为国家培养更多知华友华的国际法律人才。